

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231201]SHZC[GK]202300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绥化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第一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第一批）
批准文件编号：绥财购核字[2023]00022号
采购项目编号：[231201]SHZC[GK]2023000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106,83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张博（采购文件），项目执行科（采购过程和结果） 联系方式：0455-7855018（采购文件），0455-7855076（采购过程和结果）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张博（采购文件），项目执行科（采购过程和结果） 联系方式：0455-7855018（采购文件），0455-7855076（采购过程和结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代明丽、郑中英 电话：0455-7855076

八.公告发布媒介：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康庄路西和红星街南交叉口）

联系人：张博（采购文件），项目执行科（采购过程和结果）

联系电话：0455-7855018（采购文件），0455-7855076（采购过程和结果）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绥化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绥化市康庄北路99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亨

联系电话：0455-7872024

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14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 | |
|--------|-------|--|
| 1 5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1 6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

| | | |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 19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价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其他 | |
| 2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24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2.3货物类项目参照文件后附的《合同文本》模板、工程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发布的合同模板。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三、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商品包装应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黑财采[2021]39号）执行。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②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③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④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⑤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⑥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⑦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①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②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③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④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⑤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⑥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⑦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⑧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⑨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⑩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22〕23号），加快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按照《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黑龙江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绥化市实际，绥化市政府特制定了《绥化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

2、项目目标

绥化市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通过顶层设计引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黑龙江省“上接国家、下连地方、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五横五纵”技术架构，打造绥化市数字政府“六最”特色营商环境品牌，通过数字政府项目逐步推进最终建成统筹规划、纵横贯通、协同联动、覆盖全市、在全省领先的数字政府体系，“一网协同”“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统管”“一网感知”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协同联动创新的成效显现，“五横”数字基础底座建设更加完备，“五纵”的制度规则体系逐步健全，政府数字化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数字政府带动营商环境优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绥化高质量发展。从而使绥化市成为全省数字化进程中重要一环，在这个领域的发展定会给其他城市提供有价值的经验并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建设目标如下：

全省数字底座标杆市：全市云网数安全集约化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基本消除网络孤岛、机房孤岛与数据孤岛，建成覆盖全市的“一朵云”和“一张网”，数据按需共享服务模式基本形成。

全省营商环境领先市：全市营商环境领先优势再上一个台阶，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和“一网通办”水平加快提升，全链条、全周期精准有效的惠企服务模式逐步形成，便民惠企服务更智慧、更美好、更有温度。

全省政府协同先行市：建成市区一体、业务协同的整体政府运行机制，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辅助决策等数字化应用水平，满足政府内部“办文”“办会”“办事”需求。

3、项目内容

依照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技术规范体系，满足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系统服务：

1）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打通数据链路，汇聚全量数据，加强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服务，赋能数字政府建设。具体包括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服务、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服务、专题库主题库升级服务。

2）依照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具体包括统一政务服务网网站及移动端特色内容服务、智慧政务大厅管理平台分布式建设及对接服务、网格化管理平台服务。

3）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中心服务：制定数字政府安全总体框架和建设策略，对绥化市数字政府进行全方位的监管防护。

4）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服务：建设绥化市统一数字政府智能运维平台和运维制度规则

体系，构建标准统一、组织统一、流程统一的运维体系，形成具有全系统监控告警、全硬件运维保障、常态化应急响应、完善智能运维保障能力。

5) 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服务：建设市级一体化数字政府决策指挥体系，达到以数“资”政、以数辅政场景的深化应用，推动群众办事效率、政府服务质量双提升。

6) 升级改造信用信息平台服务：疏通融资堵点，助力提高融资能力。

(2) 系统实施、运营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风险评估服务；事项梳理实施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数据汇聚治理实施服务；办件子库实施服务；事项子库实施服务；安全运营人工服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智慧政务大厅人员驻场支撑服务；办件子库常态化运营服务；事项子库常态化运营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根据项目复杂性以及特殊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

遵循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绥化市数字政府项目的需求，供应商应具备政务云和电子政务外网第二平面服务能力。

合同包1（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p>1期：支付比例14.3%，第一年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4.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服务期，依据当年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首付款比例100%结算服务费用，按财政支付规定办理。</p> <p>2期：支付比例14.3%，第二年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4.3%。第二年服务期满，依据当年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首付款比例100%结算服务费用，按财政支付规定办理。</p> <p>3期：支付比例14.3%，第三年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4.3%。第三年服务期满，依据当年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首付款比例100%结算服务费用，按财政支付规定办理。</p> <p>4期：支付比例14.3%，第四年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4.3%。每年期满后，首付款比例100%结算服务费用，按财政支付规定办理。</p> <p>5期：支付比例14.3%，第五年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4.3%。每年期满后，首付款比例100%结算服务费用，按财政支付规定办理。</p> <p>6期：支付比例14.3%，第六年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4.3%。每年期满后，首付款比例100%结算服务费用，按财政支付规定办理。</p> <p>7期：支付比例14.2%，第七年支付项目总费用的14.2%。每年期满后，首付款比例100%结算服务费用，按财政支付规定办理。</p> |
| 验收要求 | 1期：由采购单位组成验收专家小组，在三个工作日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 术要求 |
|----|---------------|----------------|----------------------|----|----------------|--------------------|--------------------|----------------|------------|
| 1 | |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 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 项目（第一批） | 项 | 1.0 00 0 | 106,830,0 00.00 | 106,830,0 00.00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 表一 |

附表一：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第一批）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服务 提供大数据存储与计算、数据集成管理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元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标准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数据建模系统、多租户管理系统、数据开发管理系统、数据服务系统、数据资源门户、数据脱敏系统13个系统服务。 |
| | 2 |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服务 提供目录管理系统、级联对接系统、应用支撑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政务数据共享服务门户、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推广系统、供需对接系统、绩效考核系统、数据异议处理系统、数据融合服务系统、接口查询系统、传输节点、数据交换节点、全局管理系统联调16个系统服务以及与省平台对接服务。对现有系统（厂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版本号：1.0）进行升级。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名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厂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对接省平台系统的版本：黑龙江省数字政府订制版。 |
| | 3 | 专题库主题库升级服务 提供市场监管主题库、社会发展专题库、政务服务主题库、公共安全专题库、数据共享专题库、云网态势专题库、生态环保专题库、网络热点专题库、民生保障专题库、12345热线专题库升级服务。对现有系统（厂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版本号：1.0）进行升级。 |

| | |
|---|--|
| 4 | <p>统一政务服务网网站及移动端特色内容服务 提供以下服务</p> <p>(一) 特色专区建设 需基于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站提供的后台基础支撑能力, 按照实际调研梳理的政务服务需求, 构建绥化30个特色专区, 包括省内通办专区、智能秒办专区、全程网办专区、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民生直达专区、民政服务专区、营商环境专区、复工复产专区、企业开办注销专区、老年人专区、法律服务专区、公证服务专区、医疗保障专区、妇幼服务专区、帮困服务专区、就业服务专区、暖心服务专区、留抵退税专区、中考专区、开学专区、便民专区、公共信用服务专区、金融综合服务专区、市场监管、跨境贸易、旅游专区、消费维权、农林牧渔、资质认定、创业就业。需同步上线政务服务移动端, 主要包括: 安卓版、iOS版、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p> <p>(二) 简单高频应用接入 1、需根据绥化市实际情况, 对政务服务应用进行梳理、筛选和接入, 从50项应用中选择30项常用信息查询类的简单高频政务服务应用进行开发接入。政务服务应用接入需通过黑龙江统一政务服务应用管理平台。需同步上线政务服务移动端, 主要包括: 安卓版、iOS版、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 2、简单高频应用 (50项中选30项) 包括: 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公积金缴存记录查询、公积金提取进度查询、公积金提取记录查询、公积金还贷记录查询、公积金贷款进度查询、婚姻登记机构查询、养老院查询、医保定点药店查询、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查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查询、卫生院查询、公立医院查询、民营医院查询、执业医师查询、药品许可查询、A级旅游景区查询、仲裁机构查询、法律援助律师查询、法律援助机构查询、基层法律服务所查询、电子营业执照信息查询、不动产权验真、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预售许可证进度查询、施工许可证信息查询、法人黑名单查询、施工企业信息查询、社保网点查询、医保业务查询、临时救助信息查询、参保凭证查询、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查询、个人失业登记信息查询、无犯罪记录证明在线查询、空气质量查询、信用等级A类纳税人查询、居住证办理查询、驾驶证信息查询、出租汽车营运许可信息查询、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信息查询、政府科研机构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查询、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查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信息查询、路政管理行政许可信息查询、出版物经营许可经营范围查询、高校毕业生落户查询、纳税人信息查询、实验动物生产许可信息查询。</p> <p>(三) 复杂高频应用接入 1、需根据绥化市实际情况, 对政务服务应用进行梳理、筛选和接入, 从40项应用中选择30项常用办理类预约类的复杂高频政务服务应用进行开发接入。政务服务应用接入需通过黑龙江统一政务服务应用管理平台。需同步上线政务服务移动端, 主要包括: 安卓版、iOS版、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 2、复杂高频应用 (40项中选30项) 包括公积金提取、公积金缴存证明打印、水费缴纳、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社保缴费证明打印、婚姻登记预约、生育保险待遇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停参保登记、临时身份证明申报、税费缴纳、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机动车遗失补证、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费、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生育登记、跨省转移接续、转诊转院、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低保申请、机动车违法处理、驾驶证期满换证、绑定机动车、绑定驾驶证、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变更联系方式、驾驶证遗失补证、驾驶证超龄换证、交通罚款缴纳、退抵税费申请 (车船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申请、出入境预约、出入境缴费、电费缴纳、燃气费缴纳、暖气费缴纳、交警罚没(查、办、缴费)、城市低保救助申请、农村低保救助申请、失业补助金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接入省平台系统的名称: 黑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 接入省平台系统的厂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接入省平台系统的版本: 黑龙江省数字政府订制版。</p> |
| | <p>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服务</p> <p>提供以下服务:</p> <p>(一) IOC标准专题服务</p> <p>包括政务服务专题、服务效能专题、营商环境专题、市场监管专题、信用体系专题、12345热线专题、</p> |

经济发展专题、公共安全专题、生态环境专题、民生保障专题、数据共享专题、云网态势专题12个标准专题服务。

（二）IOC指标管理平台服务

IOC指标管理平台提供专题应用的业务设计、专题指标规则设计、计算配置，实现从专题库到指标库的数据指标分析转化，为专题应用提供指标数据源的服务。同时对专题场景进行指标业务调研，结合需求进行专题场景指标体系构建的服务。

（三）与省级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对接

提供与省平台对接服务。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名称：黑龙江数字政府运营平台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厂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版本：黑龙江省数字政府订制版。

（四）指挥大厅使用服务

提供不少于 300 平米的指挥大厅面积，大屏像素需满足 P1.25mm，大屏面积不小于 20 平米。具体指挥大厅服务指标如下：

1、指挥大厅显示屏系统相关指标

（1）LED全彩显示屏

订制屏幕尺寸(9m *2.3625m)；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平米；

最大对比度 $\geq 12000:1$ (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5lux)

像素间距 ≤ 1.25 mm；

电源能效 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geq 98\%$ ，转换效率 $\geq 90\%$ ；

订制90°直角拼装：箱体可实现 90°直角无缝拼装；

屏体精度控制 LED 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

（2）发送系统（8台）

输入分辨率：最大1920*1200 像素，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订制配电柜（1台）

20KW 标准配电柜(PLC)；

（4）订制钢结构及装饰（22平米）；

（5）订制98寸商业显示器（1台）

订制尺寸：2225（L）*97（W）*1286.9（H）；输入接口丰富。HDMI2.0 高清 4K 输入支持3840*2160@60HZ。

支持 USB 多媒体解码播放，最高支持分辨率 1920x1080

2、指挥中心音频系统

（1）会议系统主机（1台）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音频延时小于5ms。

内置高性能DSP处理器，具有音频矩阵、啸叫抑制、EQ、音量、延时器等调节功能。

#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 ≥ 1 路RCA、 ≥ 1 路卡侬头、 ≥ 1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 ≥ 1 路RCA、 ≥ 1 路卡侬头、 ≥ 16 路凤凰端子。支持 ≥ 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EQ、音量、延时器等参数。（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WEB控制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

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会议话筒处理器(1台)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具有AFC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 12 个固定点+ ≥ 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具有 ≥ 1 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 1 路RS-232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 1 路RS-232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EQ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会议代表单元话筒（9台）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降低按键敲击声。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 $\geq 48K$ 采样率，80Hz-16KHz带宽音质

单元采用 $\geq 100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方便布线。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TCP/IP协议

采用 ≥ 4.3 英寸全彩触屏。

(4)会议主席单元话筒（1台）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降低按键敲击声。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 $\geq 48K$ 采样率，80Hz-16KHz带宽音质。

单元采用 $\geq 100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方便布线。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TCP/IP协议

采用 ≥ 4.3 英寸全彩触屏。

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5)无线话筒（1套）

配套有 ≥ 1 台接收主机和 ≥ 2 个无线手持话筒

(6)天线分配器（1台）

(7)抑制器（1台）

高性能DSP处理， ≥ 40 -bit DPS处理器（400兆主频），提供 ≥ 32 -bit/48kHz的声音。

(8)专业功放（2台）

输出功率：立体声@8 Ω ： $\geq 500W \times 2$ ；立体声@4 Ω ： $\geq 850W \times 2$ ；桥接@8 Ω ： $\geq 1700W$ 。

(9)专业音响（4台）

频响：45Hz-20KHz

额定功率 $\geq 300W$

灵敏度 $\geq 98dB/W/M$

水平覆盖角 $\geq 9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80^\circ$

订制高音：1.7"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订制低音：10"低音 $\times 1$

(10)音响支架（4台）

(11) 调音台 (1台)

具有 ≥ 2 组立体主输出、 ≥ 4 路编组输出、 ≥ 4 路辅助输出、 ≥ 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 2 个效果输出、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 6 个断点插入。

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 ≥ 1 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12) 音频处理器 (1台)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 5 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输出通道支持 ≥ 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支持 $\geq 24\text{bit}/48\text{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

(13) 电源管理器 (2台)

3、决策室音频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1台)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音频延时小于5ms。

内置高性能DSP处理器，具有音频矩阵、啸叫抑制、EQ、音量、延时器等调节功能。

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 ≥ 1 路RCA、 ≥ 1 路卡侬头、 ≥ 1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 ≥ 1 路RCA、 ≥ 1 路卡侬头、 ≥ 16 路凤凰端子。支持 ≥ 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EQ、音量、延时器等参数。

通过WEB控制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2) 会议话筒处理器 (1台)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具有AFC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 12 个固定点+ ≥ 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具有 ≥ 1 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 1 路RS-232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 1 路RS-232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EQ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3) 会议代表单元话筒 (9台)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降低按键敲击声。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 $\geq 48\text{K}$ 采样率，80Hz-16KHz带宽音质

单元采用 $\geq 100\text{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方便布线。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TCP/IP协议

采用 ≥ 4.3 英寸全彩触屏。

(4) 会议主席单元话筒 (1台)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降低按键敲击声。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 $\geq 48\text{K}$ 采样率，80Hz-16KHz带宽音质。

单元采用 $\geq 100\text{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方便布线。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TCP/IP协议

采用 ≥ 4.3 英寸全彩触屏。

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5) 专业功放 (2台)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 $\geq 350\text{W} \times 2$ ；立体声@ 4Ω ： $\geq 600\text{W} \times 2$ 。

(6) 音响 (4台)

(7) 支架 (4台)

(8) 调音台 (1台)

具有 ≥ 2 组立体主输出、 ≥ 4 路编组输出、 ≥ 4 路辅助输出、 ≥ 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 2 个效果输出、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 6 个断点插入。

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 ≥ 1 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9) 音频处理器 (1台)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 5 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输出通道支持 ≥ 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支持 $\geq 24\text{bit}/48\text{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

(10) 电源管理器 (1台)

(11) 抑制器 (1台)

高性能DSP处理， $\geq 40\text{-bit}$ DPS处理器（400兆主频），提供 $\geq 32\text{-bit}/48\text{kHz}$ 的声音。

4、分布式图像切换及集中控制系统

(1) 可视化运维服务器 (1台)

处理速度 $\geq 528\text{MHz}$ 。

支持1000Mbps标准RJ45网络接口 ≥ 2 路，支持本地及远程多样控制方式，可实现全网络管控。

支持SNMP通信协议，支持计算机、坐席设备、交换机等SNMP设备的可视化管控。

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稳定可靠，可以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支持可视化网络设备自动生成拓扑图展示，故障节点自动报警提示。

支持坐席状态实时状态展示，支持坐席内设备实时状态展示。

支持系统内设备运行日志的报表和图形查询展示。

支持坐席运行日志的报表和图形查询展示。

支持用户操作日志的报表和图形查询展示。

(2) 可视化运维管理软件 (1套)

网络设备节点拓扑图：实时的交换机状态、包括交换机与节点的连接状态、连接端口、在线离线状态等；交换机的运行状态：温度、功率、实时流量折线图

设备系统实时状态展示：系统的逻辑单元统计，发送终端和接受终端的统计，设备的在线、离线率统计，发送设备和接受设备的离线率统计，用户操作统计。

发送终端统计：总数、在线数、离线数和设备的详细信息，当鼠标移动到某节点位置上时，出现该设备

的详细参数信息

接受终端统计：总数、在线数、离线数和设备的详细信息，当鼠标移动到某节点位置上时，出现该设备的详细参数信息

坐席统计：总数、正常数、异常数，当鼠标移动到坐席的显示器位置上时，出现该显示器的详细参数信息。

运行日志：实时显示最近五天内的日志统计柱状图，包括用户日志统计、设备日志统计、和异常日志统计。

实时显示坐席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的换源、登入、登出等操作操作；可根据用户、坐席进行筛选查询。

实时显示设备日志，包括设备的上线、离线等状态变化；可根据设备名称、id进行筛选查询。

（3）坐席管理平台（1套）

订制配置输出节点，输入节点。

输入节点支持HDMI输入接口、HDMI环出接口、3.5mm音频输入接口、3.5mm音频反向输入接口、3.5mmMIC接口、3.5mm监听接口、UPS接口、支持USB-HID功能，万兆SFP+光纤接口、千兆电口、RS232串口、红外接口，支持故障指示灯，支持设备备份信号指示灯。

输出节点支持HDMI输出接口、3.5mm音频输出接口、3.5mm音频反向输入接口、USB接口、支持USB-HID功能、万兆SFP+光纤接口、千兆电口、RS232串口、红外接口，支持故障指示灯，支持设备备份信号指示灯。

跨屏操作功能要求：具备单台显示器同时查看并跨屏操控不少于9个不同业务系统的画面功能，鼠标滑动到任意一个分割区域都可对相对应的主机进行控制，可设定监视屏以便同时监视多个信号，当需要操作时双击即可全屏；

坐席拼控开窗：支持在特定坐席任意开窗，可任意改变窗口大小，支持跨屏开窗；

权限管理功能要求：支持惊喜权限管理功能，具备高一级权限时可直接断开他方控制权直接控制。同级权限可向对方发起断开请求；

分辨率：可支持3840*2160、1920*1080分辨率；

（4）分布式系统控制软件（1套）

资源配置管理功能：视频资源、显示器资源、坐席资源、大屏资源、用户账户的创建、分配等管理、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设置：用户可以打开或者关闭输入法，打开后，软键盘上支持中文的输入；进行清除登陆历史，密码修改，开关预览流及查看版本信息

坐席布局区域：展示本坐席的显示器布局及当前各显示器的视频源信息；

显示器工具栏：提供多画面切换工具栏，多画面根据项目现场需求可提供4分屏、6分屏、9分屏等不同显示模式；

显示当前的音量、USB透传等状态；

显示视频源的名称、KVM权限、是否有推送状态等；

可管理本坐席的预案，预案提供添加、删除、重命名、应用功能。

（5）订制铝壳节点支架

节点支架，每套结构件至少支持安装两台节点盒上架

（6）万兆光纤交换机（2台）

端口配置要求：40/100GE光接口≥6个

10GE光端口数量≥48个，包含配套万兆光模块

（7）100G级联线（2条）

(8) 无线路由器 (4台)

5G双频无线企业级路由器wifi穿墙/VPN/千兆端口/AC管理

(9) 中央控制主机 (1台)

串口 ≥ 8 个, 千兆网口 ≥ 2 个, HDMI输出 ≥ 1 个, USB键盘鼠标 ≥ 2 个,
支持控制室周边产品的集中控制

内嵌式处理器 ≥ 32 位, 处理速度最高 ≥ 528 MHz。

1000Mbps标准RJ45网络接口 ≥ 1 路, 支持本地及远程多样控制方式, 可实现全网络控制。

支持PC、移动平台对分布式系统的管控。

支持独立可编程串口 ≥ 8 路, 可双向传输RS232及RS422信号。

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 稳定可靠, 可以7 \times 24小时不间断运行。

(10) 串口分配器 (1台)

RS-232接口数量 ≥ 8 个。

(11) 订制8路电源控制器 (1台)

前面板具备电源状态指示灯, 订制8路通道开关状态指示灯和订制8路开关控制按键;

订制8路独立节点控制接口, 每路都有常开, 常闭两种接口支持做双联开关。

支持CR-NET和RS-232接口和主机通讯;

(12) 可视化中控软件 (1套)

支持平台设备对分布式系统的管控;

支持可编程控制平台, 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可进行多设备间智能联动;

支持自定义添加受控设备, 支持多种控件选择, 可编辑中控;

支持RS-232、RS-422、RS-485、IR、I/O、TCP/IP等控制方式;

可控制电源设备开关、摄像头的转动方向放大缩小及预置位调用、音频音量、灯光/空调开关等中控功能;

支持用户登录功能, 用户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可视化中控界面显示, 支持可编辑的显示界面

支持灯光、窗帘、雾化玻璃、灵动台、调音台等。

(13) 可视化触控终端 (1台)

屏幕尺寸 ≥ 11 英寸,

订制显示屏幕比例16:10

运存 ≥ 8 G

存储 ≥ 256 G

(14) 一体化拼接处理器 (1台)

箱体 ≥ 8 U, 机箱支持卡槽空间 ≥ 8 槽位, 支持冗余电源, 订制标配两个电源模块(500w), 内置风扇 ≥ 10 个, 含控制卡

支持光纤视频信号、HDMI、VGA、DVI、IPH.265、CVBS、SDI信号输入。

支持HDMI信号输出;

支持图像开窗、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字符叠加、保存场景、读取场景、图像截取功能。

支持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

支持单个输出口进行亮度调节, 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进行亮度调节。

支持左右格式、上下格式、帧连续格式输入信号片源, 支持相位调节。

单路4K输入支持3840 \times 2160P@60Hz。

可以支持主动立体式3DLED大屏幕显示，也可以支持偏振光式3DLED大屏幕显示。

(15) 输出板卡 (4台)

支持至少4通道HDMI信号输出，单HDMI口支持最大260万点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每个HDMI口可独立自定义

(16) 分布式坐席信号输入卡 (6块)

支持至少1个光纤接口,10GbSFP+接口

支持至少1路模拟音频输出，3.5mm音频接口

支持至少1路4K60的视频接收，或者支持至少3路1080P60视频的接收；

支持至少4路TTL电平RGB并行数据输出；

支持系统状态led指示；

(17) 订制网络机柜 (5台)

订制高2000宽600深1000 42U机柜

(18) 线缆及辅材 (1批)

5、操作席位，指挥席位及座椅

(1) 操作席位及指挥席位(1套)

框架：主体框架结构应使用优质冷轧钢板，其中主承重结构采用不小于3.0mm厚冷轧钢板加工，一般受力配件采用不小于2.0mm厚优质冷轧钢板钣金加工，采用精密钣金工艺加工；主体框架宽度不小于360mm；

台面：台面面板应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小于27mm。面板前侧采用宽度不小于39mm鸭嘴封边手枕，与桌面材质无缝粘接，保证整体外观协调统一。

#控制台所使用的板材抗菌性能应符合JC/T2039-2010标准，大肠杆菌抗（细）菌率不小于99%；（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控制台所使用的刨花板应通过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的检测，甲醛释放检测结果合格，符合Enf级要求；（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保证设备阻燃及防火要求，控制台整体应按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满足5min内释放的总能量小于30MJ，烟密度小于10%。（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人体工程学座椅（网面）(22个)

(3) 会议桌（决策室）(1个)

(4) 电脑桌 (2个)

(5) 会议椅 (20个)

6、无线网络设备

(1) 无线吸顶 AP (8台)

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ac wave2/ax模式；

(2) 无线 AC 控制器 (1台)

转发性能：≥10Gbps，最大接入用户数≥2048；

(3) POE交换机 (1台)

24口POE交换机

(4) 线缆及辅材 (1批)

网线、电源、辅材

7、供电设备

(1) 配电柜 (1套)

5~600A主排，带触摸监控屏。包含配电线缆

(2) 订制线槽 (200米)

镀锌防火线槽，订制200mm*100mm，地板下或者吊顶内敷设，包含配套吊架、支架

(3) 订制UPS配电 (1套)

容量：30KVA，配套电池（后备时间15分钟），包含配套线缆

8、网络交换设备（互联网+政务网）

(1) 核心交换机 (1台)

机型：机箱式多插槽交换机，业务槽位数 ≥ 2 ；

性能：交换能力 $\geq 48\text{Tbps}$ ，转发率 $\geq 16500\text{Mpps}$ ；

(2) 防火墙 (1台)

采用非X86多核架构，机架式设备

整机同时支持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和web应用防护等功能；配置不少于3年防病毒特征库授权；不少于3年入侵防护特征库授权；

(3) 接入交换机 (2台)

端口：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SFP+光口；单台配置千兆单模模块 ≥ 2 个。

9、空调设备

(1) 大屏空调设备 (1套)

(2) 办公空调 (1套)

(3) 设备间空调 (1套)

10、视频会议系统

(1) 会议电视终端 (1套)

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等分辨率；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需借助额外设备，4K30fps高清信号传输距离不少于100米；

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2) 高清摄像机 (4套)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支持不少于12倍光学变焦；

支持4K25/4K30、1080P50/60、1080P25/30、720P30视频输出；

(3) 麦克风 (2台)

11、系统集成 (1项)

运营中心强弱电设备总集成，各系统调试，全系统联调，弱电及配套设计。

(五) 指挥大厅基础环境指标

提供配套的基础环境以及其他配套系统服务。

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中心服务

（一）绥化市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中心，服务内容包括整体安全态势、云安全态势、网络安全态势、数据安全态势、应用安全态势、能力输出、业务支撑、数据汇聚、管理系统、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高级威胁检测系统。

（二）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中心应满足如下扩展技术要求：

#1、可配置资产建模的扩展属性，扩展属性应包括属性名称和属性类型，属性类型应可以指定为字符串、数字、枚举、日期、密码、BLOB等。

#2、能够建立阈值模板，对可用性、连接时间、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页交换情况等关键性能指标设置告警阈值、设置告警等级。

#3、能够进行攻击分析，能够从攻击者视角、攻击组织视分析攻击事件；能够根据攻击资源、受害者IP、攻击组织、攻击链阶段、攻击手段、攻击发生时间查询攻击事件。

#4、可建立研判策略，自定义研判优先级、研判规则及响应动作。

#5、能够新增多种类型脆弱性检测引擎，包括基线扫描引擎、弱口令扫描引擎、WEB扫描引擎、系统扫描引擎，在漏洞处置优先级方面，能够设置漏洞VPT因子、人为VPT因子。

#6、能够连接多个商业情报、开源情报组织，可查看开源情报的同步方式、采集地址、解析规则、采集周期等要素。

#7、能够展示风险主机数量和威胁主机数量，能够识别风险主机、风险复现、今日新增、高风险、高威胁、高脆弱性特征。

#8、可监测网站的漏洞、可用性、变更、DNS、挂马、敏感词情况，能够自定义漏洞扫描周期、漏洞扫描时段限制、变更间隔时间、挂马间隔时间、可用性间隔时间、DNS间隔时间、敏感词间隔时间及自定义黑名单词库。

#9、数据中心可展示一级数据分类、二级数据分类、三级数据分类之间的流程关系。

#10、流行为管理支持加密隧道与明文隧道，告警置信度包括精准模式、宽松模式与自定义。

#11、支持内置分析场景不少于15个，至少包括：特征检测场景、恶意域名场景、脆弱口令场景、暴力破解场景、扫描探测场景、DDOS攻击场景、邮件检测场景、威胁情报视角场景、挖矿行为分析场景、勒索专项分析场景、横向移动分析场景、僵尸网络攻击场景、WEB攻击场景、DNS隧道场景、可疑行为场景。

#12、支持勒索专项分析，支持勒索风险感知及勒索攻击发现。可查看勒索可疑样本传播数、暴力破解次数、威胁级别、威胁说明、源IP、目的IP、告警类型、最近发生时间等信息。

#13、可对攻击场景进行分析，场景类型包括脆弱口令、口令爆破、病毒检测、文件检测、挖矿分析、异常连接、横向移动。可宏观检测展示挖矿币种分布、挖矿主机活跃度、识别处于挖矿各阶段的主机数量。

以上13功能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功能截图或官网发布的功能描述或具有相关功能描述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与省级平台对接服务

提供与省平台对接服务。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名称：黑龙江省省级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厂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版本：黑龙江省数字政府订制版。

6

| | |
|----|--|
| 7 | <p>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服务</p> <p>(一)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9个模块, 分别为: 采控中心、告警处置中心、资源配置中心、业务可用性监控中心、业务性能监控中心、日志管理中心、云原生管控中心、流程服务中心、运维管理系统。</p> <p>(二) 与省级平台对接服务 提供与省平台对接服务。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名称: 黑龙江省省级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厂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版本: 黑龙江省数字政府订制版。</p> |
| 8 | <p>升级改造信用信息平台服务</p> <p>(一) 信用平台应用服务能力优化, 服务内容包括: 信用门户网站、信用数据管理系统、双公示上报系统、联合奖惩系统、信用承诺管理系统、惠民便企系统、数据库升级改造</p> <p>(二) 信用应用创新扩展建设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五类行政管理数据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重点领域人群信用档案系统、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信易贷”管理系统、合同履行管理系统、信用大数据运行分析系统。对现有系统(厂商: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版本号: Version 4.2.0)进行升级。</p> <p>(三) 与省平台对接服务 提供与省平台对接服务;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名称: 省级信用信息平台;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厂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版本: 黑龙江省数字政府订制版。</p> |
| 9 | <p>网格化管理平台服务 (一) 平台服务内容包括: 资源中心、巡查台账、效能中心、事件中心、业务协同系统、综合巡查管理系统、预警督办系统、效能管控系统、申诉管理、移动端、移动治理端。(二) 与省平台对接服务 提供与省平台对接服务。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名称: 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厂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版本: 黑龙江省数字政府订制版。</p> |
| 10 | <p>智慧政务大厅管理平台分布式建设及对接服务 提供大厅能力建设、窗口设备对接、业务系统对接、设备对接、大厅效能监察对接、实施对接服务。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名称: 统一智慧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平台;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厂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对接省平台系统的版本: 黑龙江省数字政府订制版。</p> |

| | |
|----|--|
| 11 | <p>系统实施服务</p> <p>(一) 事项梳理实施服务</p> <p>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为基础，以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支撑为重点，结合事项精细化梳理平台应用，梳理事项二级材料及业务办理情形，梳理办事情形，确认电子表单，配合梳理审批审查点，形成覆盖绥化市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精细化梳理成果。</p> <p>(二)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p> <p>绥化市后续新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均依托于省级一件事一次办管理系统能力进行建设，并通过省级平台实现对新建主题服务的统一管理。市地级40项“一件事”建议清单包含公积金提取一件事、我要开图文设计社一件事、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一件事、食品加工许可类一件事、商超百货类许可一件事、开农家乐一件事、异地就医备案一件事、住宿经营许可一件事、休闲娱乐经营许可一件事、开滑雪场一件事、我要开家政公司一件事、开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件事（营利性）、开燃气销售网点一件事、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一件事、开建筑企业一件事、人才服务一件事、信用修复一件事、开烟酒专卖行一件事、开电影院一件事、开医疗器械经营店一件事、取暖救助一件事、申请临时救助一件事、会计代理记账一件事、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校车使用许可一件事、开民办营利性职业培训学校一件事、开畜禽养殖场（不含野生动物）一件事、开物流公司（货运）一件事、非挖掘类临时占用道路审批集成化办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一件事、法律援助服务一件事、我要开房产中介机构一件事、烘焙房/面包店/蛋糕店经营一件事、消毒产品经营许可一件事、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开生鲜乳收购站一件事、开公章刻制店一件事、开浴场一件事、开二手车销售店一件事、营业性演出申请一件事。</p> <p>(三) 数据汇聚治理实施服务</p> <p>完成绥化市厅局自建系统的普查、数据编目和资源挂接工作。</p> <p>(四) 办件子库实施服务</p> <p>根据国家和省政务服务平台最新办件数据规范，建设绥化市办件子库，调整办件数据汇聚流程，优化办件数据质检引擎服务，归集全市依申请类和公共服务类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资源，形成全市办件信息库，为各类应用提供办件信息库共享应用，全面提升汇聚本地办件数据质检入库率。</p> <p>(五) 事项子库实施服务</p> <p>根据黑龙江省数字政府总体规划要求，提供绥化市事项子库项目实施服务，构建绥化市事项子库，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信息实时同步，实现绥化市事项信息承接与事项数据应用。</p> |
|----|--|

| | | |
|--|----|---|
| | 12 | <p>运营运维服务</p> <p>(一) 安全运营人工服务</p> <p>每年提供安全运营人工服务，具体包括年度安全总体规划服务、监督检查服务、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管理、等级保护管理制度编制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应急处置服务、重保值守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动态监测服务。</p> <p>(二)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p> <p>使用省级平台为地市提供政务服务的运营，包括统一申报、受理、办理、好差评、电子监察的日常运营</p> <p>(三) 智慧政务大厅人员驻场支撑服务</p> <p>软件平台日常运维，提供解决现场问题，维护平台使用或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培训与日常巡查巡检工作。同时提供数据库备份等服务内容。</p> <p>(四) 事项子库常态化运营服务</p> <p>根据黑龙江省数字政府总体规划要求，提供绥化市事项子库项目运营服务，与省事项中心、市县部门自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绥化市事项数据上报与国垂/省垂部门事项数据回流。</p> <p>(五) 办件子库常态化运营服务</p> <p>根据黑龙江省数字政府总体规划要求，提供绥化市办件子库运营服务，与省办件中心、市县部门自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绥化市办件数据上报与国垂/省垂部门办件数据回流。</p> <p>(六) 系统运维服务</p> <p>为保障绥化市数字政府项目各系统高效运行，提高项目整体运维能力，提升项目整体运维水平，需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7×24运维热线服务、运维管理服务、定期维护作业服务、备份和恢复服务、监控和告警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软件运维服务。</p> <p>(七)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p> <p>根据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际安全需求，落实《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规定，绥化市数字政府项目各应用系统应落实本级平台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安全建设和安全运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并开展等级保护测评。针对招标方指定的本期项目中的5个系统，每年进行一次等保测评工作。</p> <p>(八)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p> <p>根据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际安全需求和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进行设计，服务方案中使用的密码算法为SM系列国密算法（非对称算法：SM2，对称算法：SM1、SM4，杂凑算法：SM3），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方案中使用的密码产品与密码模块均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针对招标方指定的本期项目中的5个系统，每年进行一次密码测评工作。</p> <p>(九) 风险评估服务</p> <p>根据绥化市数字政府的实际安全需求实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具体评估内容包括脆弱性评估、已有安全措施评估、风险分析等相关工作。评估过程中，针对每一个脆弱性和威胁，对已经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将已经采取的安全措施记录下来。针对招标方指定的本期项目中的5个系统，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工作。</p> |
| | 13 | <p>政务云和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 遵循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绥化市数字政府项目的需求，供应商应具备政务云和电子政务外网服务能力。</p> |
| | 14 | <p>为遵循黑龙江数字政府建设标准，满足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需求，投标人须对绥化市数字政府数字政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对需求进行分析，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集成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培训方案。</p>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3.5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阶段性（指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20%(工程项目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阶段性6%(工程项目为2%)。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

| | |
|---------------------------------|------------------------------------|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 | |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绥化市数字政府建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现状与需求分析 (3.0分) | 1、对绥化市数字政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阐述，涵盖云网能力、数据基座、共性能力、政务服务、本地应用、安全和运维6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的现状和问题分析符合绥化市实际，得0.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1.2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 2、对绥化市数字政府项目需求进行阐述，涵盖云网能力、数据基座、共性能力、政务服务、本地应用、安全和运维6项需求内容，每有一项符合已发布的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规范、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0.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1.8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 |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2.0分) |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需包括总体建设目标、总体架构、总体技术路线。所有内容符合绥化市实际情况，得2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 |

| | |
|--------------------|--|
|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4.0分) | <p>1、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详细的集成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 案、人员保障计划、进度管理计划、项目管理方案等。方案设计编制规 范、内容全面、措施符合实际，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得2分；上述每一项中 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 、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 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 2、投标人应提 供本项目与省平台对接方案，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可行性好，得2分； 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 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 <p>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质量保障承 诺；2、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控制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以上3项，且 内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好得1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 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 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 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项目培训方案 (1.0分) | <p>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 内容；3、培训方式；4、培训教材；5、培训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以 上5项，且内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好得1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 处下列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 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系统实施、运营运维服务 (7.0分) |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绥化市数字政府项目的整体系统实施、运营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1）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2）商用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服务；（3）风险评估服务；（4）事项梳理实施服务；（5）一 件事一次办服务；（6）数据汇聚治理实施服务；（7）办件子库实施服务 ；（8）事项子库实施服务；（9）安全运营人工服务；（10）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运营服务；（11）智慧政务大厅人员驻场支撑服务；（12）办件 子库常态化运营服务；（13）事项子库常态化运营服务；（14）系统运维 服务。服务方案涵盖以上14项内容，方案描述详尽、内容完整，得7分； 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 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

| | |
|-------------|--|
| | <p>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服务 (3.0分)</p>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架构设计：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架构；③服务方案：大数据存储与计算、数据集成管理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元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标准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数据建模系统、多租户管理系统、数据开发管理系统、数据服务系统、数据资源门户、数据脱敏系统。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提供详细功能点清单，得3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p>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服务 (1.0分)</p>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目录管理系统、级联对接系统、应用支撑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政务数据共享服务门户、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推广系统、供需对接系统、绩效考核系统、数据异议处理系统、数据融合服务系统、接口查询系统、传输节点、数据交换节点、全局管理系统联调16个系统服务以及与省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提供详细功能点清单，得1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p>专题库主题库升级服务 (1.0分)</p>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市场监管主题库、社会发展专题库、政务服务主题库、公共安全专题库、数据共享专题库、云网态势专题库、生态环保专题库、网络热点专题库、民生保障专题库、12345热线专题库。方案内容包括以上10项，且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得1分；每缺少一项或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p> |
| <p>技术部分</p> | <p>统一政务服务网网站及移动端特色内容服务 (3.0分)</p>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架构设计；③服务方案包括统一政务服务网网站及移动端特色内容服务技术要求中的30个细化特色专区、50项常用信息查询类的简单高频政务服务应用进行开发接入、40项常用办理类预约类的复杂高频政务服务应用进行开发接入。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提供详细功能点清单，得3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p>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服务 (3.0分)</p>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架构设计；③服务方案：IOC标准专题服务、IOC指标管理平台服务、与省级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对接、指挥大厅使用服务、指挥大厅基础环境指标。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提供详细功能点清单，得3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

| | |
|--------------------------------|--|
| <p>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中心服务1 (4.0分)</p> |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架构设计：总体架构、功能架构；③服务方案：整体安全态势、云安全态势、网络安全态势、数据安全态势、应用安全态势、能力输出、业务支撑、数据汇聚、管理系统、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高级威胁检测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服务。方案中能力输出部分应包括：1、动态监测能力，2、指挥调度能力，3、重保值守能力，4、应急响应能力，5、人员管理能力，6、攻防演练能力，7、通报预警能力，8、监督检查能力，9、教育培训能力，10、应急演练能力，11、安全检测能力，12、数据分级分类保护能力，具体评分要求如下：（1）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提供详细功能点清单，得4分；（2）建设方案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3）方案需求分析不明确、架构设计缺失或建设方案未提供详细的功能点清单，得0分。</p> |
| <p>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中心服务2 (5.0分)</p> | <p>为保障绥化市数字政府云网数用的安全水平，提供探针系统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能力的厂商应具备：1、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支撑单位证书，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 官网中企业单位原创积分大于等于5000分得2分，大于等于4000小于5000分得1分，大于0分小于4000分以及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网址https://www.cnvd.org.cn/）。2、具有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查询网站（www.cnca.gov.cn），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得2分，无：得0分。3、应为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有效期内），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得1分，无：得0分。</p> |
| <p>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中心服务3 (5.0分)</p> | <p>为保障绥化市数字政府云网数用的安全水平，提供探针系统高级威胁检测系统能力的厂商应具备：1、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支撑单位证书，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 官网中企业单位原创积分大于等于5000分得2分，大于等于4000小于5000分得1分，大于0分小于4000分以及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网址https://www.cnvd.org.cn/）。2、具有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查询网站（www.cnca.gov.cn），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得2分，无：得0分。3、厂商为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APT监测分析(有效期内)，提供官网截图：https://www.cert.org.cn,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得1分，无：0分。</p> |

| | | |
|-----------------------------|---|---|
| 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服务 (3.0分) |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架构设计：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等；③服务方案：采控中心、告警处置中心、资源配置中心、业务可用性监控中心、业务性能监控中心、日志管理中心、云原生管控中心、流程服务中心、运维管理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提供详细功能点清单，得3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升级改造信用信息平台服务 (1.0分) |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信用平台应用服务能力优化、信用应用创新扩展建设服务、与省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得1分，方案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网格化管理平台服务 (2.0分) |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①需求分析；②架构设计；③服务方案：资源中心、巡查台账、效能中心、事件中心、业务协同系统、综合巡查管理系统、预警督办系统、效能管控系统、申诉管理、移动端、移动治理端、与省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提供详细功能点清单，得2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智慧政务大厅管理平台分布式建设及对接服务 (1.0分) | <p>投标方案内容包括提供大厅能力建设、窗口设备对接、业务系统对接、设备对接、大厅效能监察对接、实施对接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逻辑清晰，得1分；上述每一项中有一处下列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内容凭空编造、方案可行性差、设计不合理、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其他缺陷）</p> | |
| 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20.0分) |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未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或未响应按照负偏离算）。</p> | |
| 商务部分 | 企业实力1 (6.0分) | <p>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 27018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IEC 27017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得0分。</p> |
| | 企业实力2 (2.0分) | <p>投标人具备行业云平台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备案证明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
| | 企业实力3 (3.0分) | <p>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得3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 项目业绩 (3.0分) |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本项目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案例的不得分。项目案例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 | <p>服务团队 (3.0分)</p> | <p>投标人承诺项目建设期间、运营运维服务期间在当地设立驻场团队，人数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进行驻场，并确保24小时内到场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承诺得3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 <p>本地服务能力 (3.0分)</p> | <p>投标人应具备市县乡村一体化服务支撑能力，承诺中标后能够为市本级和全部区县在1小时内提供响应服务，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得0分。</p> |
| <p>投标报价</p> |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1201]SHZC[GK]202300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绥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1.不存在欠税信息。
-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同意采购人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